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3日
最后交易日:2020年3月13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年3月16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16日
摘牌日:2020年3月16日
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3月15日发行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16日(因2020年3月15日休市,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半年度”)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本次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8信投F1(代码:150187)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40亿元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2年
(六)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5.43%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九)起息日:2018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66 债券代码:150187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债券简称:18信投F1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号

(十)付息日:2019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3月1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三)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十五)本次兑付方案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43%。每1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00元)派发利息为54.3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1,000.00元,兑付利息及本金共1,054.3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停牌日、兑付日和摘牌日等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3日
(二)最后交易日:2020年3月13日
(三)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年3月16日(因2020年3月15日休市,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四)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16日(因2020年3月15日休市,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五)摘牌日:自2020年3月16日起,公司的“18信投F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本次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信投F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发行人的公告为准。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18信投F1”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兑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对象: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

“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人:刘伟、王馨亮
联系电话:010-85130691、010-85159384
传真:010-85130646
邮编:10001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陈曲
联系电话:010-83574504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三)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蓓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基金投资顾问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开展基金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号

投资顾问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388号)(以下简称“复函”)。

根据《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无异议,公司应当按照《关于做好公募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通知》及报送的试点业务方案尽快完成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相关筹备工作。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

期限为一年,试点期间,应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审慎控制试点业务规模。展业一年以后,应当按照要求申请续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复函》及《基金法》、《关于做好公募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忠实履行基金投资顾问职责,以客户利益优

先为原则,诚实守信、谨慎勤勉地提供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服务。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1,779,78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1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17]119号)核准(以下简称“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态”或“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75万股,并于2017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为6,525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数为8,7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投资”)所持股份41,779,787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20年3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700万股。后续的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2018年5月2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09

期限为一年,试点期间,应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审慎控制试点业务规模。展业一年以后,应当按照要求申请续展。

方案;以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87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3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113,100,000股。
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113,1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779,78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1,320,213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做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秦剑洪、范蔚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董事秦剑洪承诺:除股份锁定期外,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秦剑洪、范蔚娣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大千投资和实际控制人秦剑洪、范蔚娣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大千生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大千生态关于本次限售股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大千生态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1,779,78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10日;
首次上市流通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779,787	36.94	41,779,787	0
	合计	41,779,787	36.94	41,779,787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其他自然人持股	41,779,787	-41,779,787	0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1,779,787	-41,779,787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320,213	41,779,787	113,100,000
股份总额	113,100,000	0	113,1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19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10

(一)新中标及签订项目合同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19年10-12月,公司及子公司新中标项目7项,金额为人民币319,147,073.04元。新中标项目中,园林绿化施工项目3项,设计咨询项目4项。

(二)本年累计中标及签订项目合同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截至2019年年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中标项目31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566,052,683.90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签订合同30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588,964,331.93元,均在执行过程中,不存在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

加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人民银行防疫专项再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具体为人民银行防疫专项再贷款)用于天然气采购及防疫物资采购,实际提取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若银行最终审批同意给予的授信(额度)或实际放款金额小于公司申请金额,本次会议仍有效,不再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4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

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人民银行防疫专项再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汤永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汤永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汤永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汤永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汤永华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工作期间为公司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一、聘任公司总经理事宜
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旭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附:陈旭先生简历
陈旭,男,1969年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有美国V类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赛奥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有您网络技术服务有限

您网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上海赛奥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有您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有您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0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日收到总经理汤永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汤永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及陈旭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2020-01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收到云南省西德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维西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云3423财保1号),公司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龙矿业”)股权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冻结期限:至2023年2月26日;
冻结期限:1095天。

凯龙矿业成立于2006年12月25日,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维西县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本次冻结为公司持有的凯龙矿业全部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8.40%的股份于2019年12月10日被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相关法律文书(详见公司临2020-004号公告)。
二、本次股权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冻结系重庆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的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西部资源持有的凯龙矿业100%的股权予以查封,重庆仲裁委员会将请求提交至维西县人民法院,维西县人民法院于近日作出的裁定。
2014年5月20日,公司与开投集团、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重客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合计持有的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2014年12月31日,交通租赁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已全部完成。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条款,西部资源应有能力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交通租赁做大做强,并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的可分配净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因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上述承诺期已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交通租赁未完成每年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净利润的业绩承诺。
根据约定,该业绩补偿将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结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尚未对该业绩补偿数据进行确认。

2、截至目前,凯龙矿业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所持有的其全部股权被司法冻结的事宜暂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但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包括作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的交通租赁合同,先后陆续被

司法冻结,可能会导致相关股权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若该部分股权被司法处置,则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保持与申请人开投集团的沟通,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宜,以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发布的信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更名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11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名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6日及2019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更名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已做相应修订。
上述事项已获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公司已于2020年3月4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0-006

收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作如下变更:

原公司注册名称: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注册英文名称:Beijing Electronic Zone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缩写为:BEZ)
变更为:Beijing Electronic Zone High-tech Group Co., Ltd.(缩写为:BEZ)
公司股票代码“600658”及股票简称“电子城”不变。
需特别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公司原发行的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6京电城投MTN001”,债

券代码为101663003),2017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7京电城投MTN001”,债券代码为101763009),2019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9京电城投SCP001”,债券代码011902532)的全部权利义务由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承,并承诺将按照原发行条款和条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按期兑付等发行义务。
二、公司原为“国金-电子城物业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出具的《信托差额支付承诺函》及《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等相关增信措施,由变更后的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承担,并承诺将按照原发行条款和条件认真履行差额支付、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公司原发行的公司债券(简称“20北电01”,债券代码为163179)的全部权利义务由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承,并承诺将按照原发行条款

和条件继续合规履行信息披露、兑付兑息等义务。此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债券相关的法律效力,公司更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归更名后的公司继承,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